

「南投縣文學家作品集第十六輯」徵選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為倡導及獎勵地方文藝創作風氣，使本縣文學家作品得以全面整理與保存，使之流傳並提供文學研究者參考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三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徵選作品：即日起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
- (二) 作品評審：98 年 11 月完成評審
- (三) 印刷出版：99 年 3 月完成出書
- (四) 新書發表會：99 年 4 月（日期另訂）

四、參選資格：

- (一) 凡本籍為南投縣或曾設籍南投縣滿六個月以上者，均可參加。
- (二) 三年內曾獲本局出版之作家不得參選。

五、徵選項目：

散文、新詩、古典詩詞、小說、文學評論、報導文學、兒童文學等尚未彙整成冊之文學作品，預計出版二冊，各一千二百本，礙於經費限制，同一文體不重複出版。

六、作品字數：除新詩、古典詩詞至少一百首外，其餘各類至少十萬字為限。

七、送件規定：

- (一) 各類應徵稿件內容應有關本縣風土民情且應半數為新創、不曾公開發表之作品。（即新詩、古典詩詞至少五十首，其餘各類至少五萬字為新創），送件者應填妥徵選表後再行送件。
- (二) 除徵選表外，於文章內容及所送稿件中不得呈現作者姓名及相關資料，以維評審公正性，違者恕不收件。
- (三) 填寫參選徵選表：參加徵選者應填列徵選表乙份，併同五冊參選作品一起送件。
- (四) 裝訂：請儘量以 A4 規格打字或稿紙書寫裝訂成冊、加訂封面（不須

特別送裝訂)，直式橫書裝訂於左邊，第一頁為書名，後為參選之文章內容，並請務必檢查於送件時填列徵選表中之個人資料。

(五) 請於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送徵選表、投稿文件乙式五份，郵寄信封加註「南投縣文學家作品集」字樣，郵寄或親送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課四樓(540 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)紀小姐收。

(六) 聯絡人：文化局圖書課紀小姐，電話：(049) 2221619 轉 402。

八、評審：

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負責評審工作，審查作業以書面初審及召開評審會議定之，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得以從缺，參選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九、印刷出版：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，文稿校對應由作者辦理。

十、獎勵：

(一) 入選作品由本局出版，出版權為本局所有，著作權仍屬作者，惟不另支稿酬，出版後致贈作者每人二百本。

(二) 擇期舉辦新書發表會，邀請媒體記者及民眾參與，宣傳本輯出版，推介閱讀好書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 裝訂來稿字跡潦草或影印模糊致辨識困難者，恕不收件。

(二) 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經發覺即取消入選資格，其侵犯著作權衍生之法律問題由參選人自行負責。

(三) 作品如有單篇稿於其他報章雜誌發表者，如發生著作權爭議，概由作者自負責任，與本局無關。

(四) 為使作品能廣為流通，作品集出版一千二百本(套)除贈送作者及相關單位外，得予加入政府出版品銷售，作者不得異議，惟再版時應再與作者協議始得為之。

(五) 未入選作品，本局於評審完畢後一個月內退還。

十二、送件者視為認同本簡章各項規定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本簡章奉 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「南投縣文學家作品集第十六輯」徵選表

作品名稱	(本欄必填)	類別	
姓名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筆名		現職	
地址	戶籍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 通訊地址：(同戶籍地址者免填) □□□-□□		
聯絡方式	公： 宅： 手機： E-mail：(若無免填)		
(黏貼身分證正面)		(黏貼身分證反面)	
若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請裝訂於本表之後			

※ 本人認同並遵守本徵選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倘有違背，文責自負。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